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晟达 PTA 事项反对意见的专项说明

在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李海泉董事以公司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晟达公司）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简称晟达 PTA 项目）建设未经上级机关批复、晟达公司存在潜亏为由，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 15 项议案投了反对票。董事会就此事项进行了讨论，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晟达公司 PTA 项目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四川南充化工园区建设的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于 2012 年开工建设。四川晟达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 PTA 项目的投资主体，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成达公司合计持股 80%，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注册资本为 11.55 亿元人民币。

晟达公司 PTA 项目投资事宜，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四川南充化工园区投资建设 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项目，项目投资包括 PTA 工艺生产装置及必要的公用工程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就南充 PTA 项目做出其他决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文件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报告期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4.62%。集团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经征询集团公司，2014 年 1 月集团公司收到国资委《关于投资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4]14 号）。复函中，国资委将南充 PTA 项目、福建福清己内酰胺项目、江苏启东新材料项目列为集团公司“非主业投资”，要求集团公司“逐步退出，做好股权转让工作”。2016 年 6 月，集团公司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福建天辰耀隆己内酰胺项目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6]423 号）。复函同意集团公司将福建福清己内酰胺项目作为示范项目继续运营，用于开展相关技术验证，拓展工程市场。同时要求“继续做好退出四川南充 PTA 项目工作”。国资委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公司 PTA 项目“要认真开展项目建成投产后再退出的可行性评估论证”的意见。现江苏启东新材料项目已完成清退工作。

集团公司高度重视晟达 PTA 项目退出工作，积极落实国资委相关要求，在不限定合作方式的情况下，先后与包括行业协会、国企、民企和外企等在内的多家公司进行了广泛联系和深入接触，包括请示国资委和国务院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协助联系央企，寻求业内战



略合作伙伴，但因报告期内化工市场持续振荡和不确定性、项目仍处建设期等原因，并未形成最终退出方案。集团公司对 PTA 项目做出的任何决策和安排，都将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做出。

三、关于晟达公司 PTA 项目的财务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6 年以来，PTA 产品市场延续上一年度的低迷状况，价格在低位波动，未达到公司 2015 年底对 2016 年 PTA 价格走势的预期，PTA 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仍呈下降趋势，且受化工产业园区配套公用工程完工滞后等因素影响，PTA 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延迟，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预计可能低于预期。

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委托了第三方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晟达公司 PTA 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预测晟达公司未来经营现金流，并据此计提晟达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2 亿元（包含中期报告已计提的减值 2.16 亿元）。

对于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晟达公司财务报表问题，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持续经营是企业在极端情况下出现的一种情况，非持续经营往往取决于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企业管理部门的判断。未



来即使公司按照控股股东要求“逐步退出”晟达公司 PTA 项目，也将采取股权转让等对公司最为有利的方式。因此，公司认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对晟达公司 PTA 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及编制报表是适当的。

公司认为，任何针对财务数据真实性的判断应该建立在严肃、专业、依据充分的基础之上。在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李海泉董事仅以“初步估计”为由即做出了毫无测算依据和基本推演说明的论断，既未就其所估计的潜亏事项按照会计准则的标准提供任何说明或具体支撑数据，也未提供任何第三方专业机构复验的复验证明，其反对意见缺乏合理、可溯的事实依据和客观、严密的论证说明。

特此说明。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